

平顺县“2025·04·10”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

2025年11月

目 录

一、事故单位、车辆、驾驶人基本情况.....	1
(一)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.....	1
(二) 事故车辆情况.....	2
(三)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.....	2
(四)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.....	2
二、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、地点认定.....	2
(一) 事故经过.....	2
(二) 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认定.....	3
三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.....	3
四、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.....	3
(一)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.....	3
(二)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.....	3
五、本起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.....	3
六、事故性质.....	4
七、事故发生的原因.....	4
(一) 直接原因.....	4
(二) 间接原因.....	4
八、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.....	4
(一)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.....	4
(二)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.....	4
九、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.....	5
(一) 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.....	5
(二)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.....	5
(三) 压实运输经营者安全主体责任.....	5

平顺县“2025·4·10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

2025年4月10日21时05分，路*青驾驶晋AQ3816“陕汽”牌重型自卸货车，沿省道325线(李东线)由南向北行驶至省道325线(李东线)14公里+100米(阳光花苑路段)处，与道路上正在拖拽的行人王*平、王*发生碰撞、碾压，造成王*平当场死亡、王*受伤的交通事故，直接经济损失70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93号)和《长治市安委办关于调查处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平顺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1日组织成立了由县应急、公安、交通、公路、工会等部门组成的调查组，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。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，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查、技术分析和调查取证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，确定了事故性质，分清了事故责任，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，提出了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建议。现将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单位、车辆、驾驶人基本情况

(一)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

阳曲县王鹏鹏运输部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40122MA0M3N6G5A；经营者：王*；经营范围含道路货物运输

(不含危险货物)等。

(二) 事故车辆情况

晋 AQ3816 “陕汽”牌重型自卸货车，所有人：阳曲县王鹏鹏运输部，使用性质：货运，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。

经司法鉴定：该车转向、制动、灯光系统性能均符合 GB7258-2017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要求。

(三)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

路*青，男，汉族，1979 年 07 月 28 日出生，准驾车型：A2 类机动车驾驶证，驾驶证状态：正常，血液中未检出乙醇。发生事故时驾驶晋 AQ3816 “陕汽”牌重型自卸货车。

王*，男，汉族，1977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行人，在事故中受伤。

王*平，女，汉族，1954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行人，在事故中死亡。

(四)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

事故现场位于省道 325 线（李东线）阳光花苑路段，呈南北走向，沥青路面，双向六车道，西侧有小区岔路口，夜间有路灯照明，视线良好。

二、事故经过及发生的时间、地点认定

(一) 事故经过

2025 年 4 月 10 日 21 时 05 分许，路*青驾驶晋 AQ3816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阳光花苑路段时，与在机动车道内停留的行人王*平、王*发生碰撞碾压，造成 1 人死亡、1 人受伤。

(二) 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认定

事故时间：2025年4月10日21时05分

事故地点：省道325线(李东线)14公里+100米(阳光花苑路段)处

三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

21时08分，平顺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，交警、120急救赶赴现场。医护人员到场确认王*平已无生命体征，伤者王*被送往医院救治，现场处置规范有序。

四、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

(一)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

死者王*平，经平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符合交通事故碾压致严重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。

(二)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算

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、医疗费合计约70万元。

五、本起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

平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经现场勘查、调查及相关的检验鉴定后，于2025年5月29日作出第140425120250000009号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”对本起道路事故作出如下认定：

驾驶人路*青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：“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，严禁超载；载物的长、宽、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，不得遗洒、飘散载运物。”之规定，拟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。

行人王*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：“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(二)在车行道内坐卧、停留、嬉闹；”之规定，拟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。

各方当事人及家属均无异议，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核。

六、事故性质

经调查组认定，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。

七、事故发生的原因

(一) 直接原因

驾驶人路*青驾驶超载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是造成事故的一方面原因；行人王*在机动车道内嬉闹是造成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。

(二) 间接原因

阳曲县王鹏鹏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对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、装载管控、日常动态监管缺失，未有效防范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，是事故发生的重要间接原因。

八、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

(一) 事故责任人拟处理建议

因驾驶人路*青负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，行人王*拟承担本次事故的同等责任。建议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驾驶人路*青、行人王*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。

(二) 事故责任单位拟处理建议

阳曲县王鹏鹏运输部（个体工商户）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驾驶人及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

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，全面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与车辆装载管控。

九、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

（一）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

公安交警大队要进一步加强重点道路、重点时段的交通管控，严厉打击车辆超员、超速、超载、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。强化部门协作，认真检查运输车辆的驾驶人情况、车辆安全状况等，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提示，提高驾驶人的安全意识。

（二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

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，遵守交通法规，摒弃各类交通陋习，督促摩托车、电动车驾驶人正确佩戴安全头盔，文明出行，安全驾驶，降低交通事故死亡和致残风险。

（三）压实运输经营者安全主体责任

督促货运经营者严格落实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装载环节管控，坚决杜绝超载车辆上路行驶，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。